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某工程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曹某

申请人某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荔人社工伤认〔2019〕003600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荔人社工伤认〔2019〕003600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请求认定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称：**

申请人认为曹某单方主张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在申请人处工作过程中，发生左拇指损伤的伤害事故与事实不符，曹某所负伤害事故不属于工作。理由：一、曹某不是申请人招聘的职员，是由唐满付带进申请人处，唐满付负责的岗位是木工，不负责本

公司或者本项目的招聘工作更不具有招聘的职权，且唐满付将曹某以朋友或者亲属的身份带入申请人项目组并没有知会申请人。曹某事实上不是申请人的员工，双方并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二、申请人直至曹某发生事故后，才知道有曹某这个人，因此对曹某发生事故的具体情况不知情。三、曹某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他发生本次伤害事故的满足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的原因发生这个伤害事故。对于受伤的原因，曹某的主张没有证据证明。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行政职责。二、本案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经调查，曹某是申请人的员工，任木工岗位。2018年10月28日上午9时35分左右，曹某在厂内使用电锯制作展示柜时，左手拇指不慎被电锯锯伤。经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诊治，诊断为：“左手拇指毁损伤”。被申请人认为曹某受伤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为工伤。三、申请人提出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的行政复议理由不成立。（一）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受理曹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穗荔人社工伤举〔2019〕19号），并于2019年4月11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并未向被申请人举证，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二）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穗荔劳人仲案字〔2019〕240号），确认曹某与申

请人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同时，根据唐满付的《证人证言》载明，曹某在厂里工作受伤。故申请人认为曹某与其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的行政复议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 号）第四条规定，申请人没有提交证据证明曹某受伤的情形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其复议诉求和理由应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予以维持。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19 年 4 月 3 日，第三人曹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是申请人的员工，任木工岗位，在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5 分左右，在厂内使用电锯制作展示柜时，左手拇指不慎被电锯锯伤，经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诊治，诊断为：左手拇指毁损伤。被申请人 4 月 8 日受理第三人工伤认定申请后，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如不认为是工伤，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逾期不举证的，将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该通知书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被申请人提交不认为是工伤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作出穗荔人社工伤认〔2019〕003600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为：第三人是申请人的员工，任木工岗位，在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5 分左右，第三在厂内使用电锯制作展示柜时，左手拇指不慎被电锯锯伤，经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诊治，诊断为“左手拇指毁损伤”，经核实，其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认定为工伤。该决定书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直接送达第三人，2019 年 6 月 13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工伤认定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申请人员工唐满付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人证言》，称与第三人是员工关系，第三人在厂里工作受伤。

又查，第三人曾就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向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9 年 3 月 6 日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穗荔劳人仲裁字〔2019〕240 号《仲裁裁决书》，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确认唐满付是其木工，李小庭为其木工组组长，唐满付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带第三人到项目组工作，并由李小庭安排具体工作，第三人的工作地点与申请人注册地址一致；申请人亦确认第三人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受伤后有向其垫付 1 万元医药费，裁决：确认第三人与申请人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019 年 6 月 3 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调查，第三人称仲裁裁决后，第三人以及申请人均未对仲裁裁决不服提起诉讼。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以及《工伤认定办法》第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按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工伤认定的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本案中，第三人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其受伤情形符合上述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主张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与生效裁决认定的事实不符。申请人主张第三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发生事故，因申请人没有提供相反证据予以佐证，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

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穗荔人社工伤认〔2019〕003600号工伤认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3日